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5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07年12月1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樊学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建生先生为表决权代表,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司拟建设的项目为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其建设规模为年产铝合金板带30万吨,产品方案为钢板带材22万吨/年,铝合金中厚板8万吨/年。

该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投资总额为545,0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静态)

461,000万元,流动资金63,626万元,建设期利息10,473万元。由于该项目的单位投资为18,169.7元/吨,单位资本支出水平较低,同时,其经济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高于期望收益率12%,因此,建设该项目可以给国家和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已在河南省发改委报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该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为:2007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2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建设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应聘的法律顾问;

4.截止2007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

(六)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七)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会议投票起止时间:2007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3);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证件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投票人注意事项:

1.现场投票:凭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

2.通过网络投票:凭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0908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行 为 表 决 权 限 范 围: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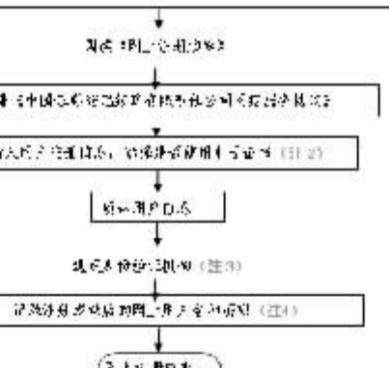
附件 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择的身份验证机构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微机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的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 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4) 网上用户名;

(5) 密码;

(6)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 其他资料信息。

注: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给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须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电子证书到指定的现场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电子证书到指定的现场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手续。